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鄭勝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